

#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增開會議 「陽光法案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 提

106.05.25

## 壹、前言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為使程序、財產透明公開，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以推動廉能政治，並確保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於82年6月15日立法院第2屆第1會期第38次會議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時，附帶決議提出，為落實陽光政治，澄清吏治，行政院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通過實施之半年內，將整套陽光法案（含遊說法、政治獻金法等法案）之草案送達立法院審議。基於順應民意及輿論要求，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法案，陸續於89年、93年、96年（97年）公布並施行，且分別由內政部主管遊說法、政治獻金法，法務部主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復依行政院104年5月20日公布、104年12月9日施行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範，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法實施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爰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等4項陽光法案，現行條文內容已有資訊公開及揭露機制，可達到程序透明公開及供公眾檢視監督之目的，其中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刻正進行相關修法程序，以期能更契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精神及落實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



## 貳、陽光法案執行成效與檢討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一) 問題與爭點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於 82 年間制定，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全面修正係 96 年 3 月 20 日公布全文 20 條<sup>1</sup>，立法過程大幅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諸如總統、副總統、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員，因渠等人員在某種程度上都參贊及協調國家重要政務，其職務涉及重要政務及業務，亦應列入財產申報之範圍，並確立財申法「申報財產、主動公告、強制信託、變動申報」制度。

上開修正條文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今，對端正政風雖有助益，惟仍有部分實務作業相關疑義及現行法令窒礙難行之處，或立法政策上較具爭議性之議題尚有待釐清與解決，並有針對上開「申報財產、主動公告、強制信託、變動申報」制度是否能有效達成財申法立法目的之檢討聲浪。

#### (二) 相關研究與數據

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酌情努力制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公職人員的職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以及貴重餽贈或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申報。謹將我國財申法重要規範說明如下：

##### 1. 申報義務人範圍：

依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義務人之種類約可區分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政務人員；行政首長，例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特定職務及階級之主管人員，例

---

<sup>1</sup> 參照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另於 97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如採購、政風、司法警察主管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民意代表。

2. 申報財產制度：

具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於一定期限內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應申報財產種類向受理申報機關提出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者將課予行政罰鍰。

3. 主動公告制度：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由監察院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目的係基於預防貪腐之考量，藉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透明化，達成民主責任政治之目的，主動公告制度實為財申法資訊揭露制度之表彰。

4. 強制信託制度：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內之不動產及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杜絕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利。

5. 變動申報制度：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定期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及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使其財產予以較透明之監督與揭露。

綜上，除具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定期辦理財產申報外，財申法已針對不同對象之公職人員分別課予不同之主動公告、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義務如上所述，就不同職責權限之公職人員亦有不同之資訊揭露義務，俾達成財申法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立法目的。

（三）可能改革方向

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各締約國均應當要求公職人員就資產向有關機關申報之立法意旨，經檢討上開「申報財產、主動公告、強制信託、變動申報」制度是否有效達成財申法立法目的，提出可能之改革方案如下：

1. 申報財產以查核平臺減輕申報之繁瑣：

過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為辦理財產申報，應自行向各金融機構、地政機關等查調財產資料。目前已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技術上能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經由申報人授權後向相關政府及金融等機關（構）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

2. 主動公告制度之修正：

財產申報資料主動公告之制度向有是否侵害隱私權之爭議，財申法課予公職人員公開財產申報資料之義務，顯係對於公職人員個人隱私權之侵害，公職人員不應因為擔任公職而被完全剝奪受憲法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課予公職人員公開財產申報資料之義務，必須在政府透明化與反貪腐的公益考量，以及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間取得衡平結果，且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之規定致降低有意任公職者之出任意願，已影響政府延攬菁英人士服公職之國家政策目標，故主動公告義務人之範圍實有檢討之必要。

3. 強制信託制度與變動申報制度之修正：

我國財產信託制度，揆其立法理由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利，然財申法施行迄今，財產信託制度是否為達成上開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或僅增加義務人信託成本，迭有爭論，故現行財產信託制度之妥適性容有檢討之必要。而變動申報制度亦為使特定公職人員之財產變動透明化，立法目的實與強制信託制度相同，故亦有整併修正強制信託制度與變動申報制度之必要。

#### (四) 可能改革方案

法務部業就上開可能改革之方向，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修法會議，並擬具財申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希冀以全民監督之精神，遏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行為，符合財申法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立法目的，並建立全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一) 問題與爭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自89年7月12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歷經十餘年，期間除曾於103年11月26日因應大法官第716號解釋，修正遭違憲宣告之第15條內容外，其餘條文均未曾修正。利衝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惟仍不免對於憲法所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所享有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營業自由等基本權利過度限制。

且現今社會經濟活動日益蓬勃，民間與政府機關間之交易行為態樣越趨多元且頻繁，整體時空背景與利衝法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外界尤其對於利衝法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之規範內容，多有檢討聲浪。

### (二) 相關研究與數據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16號解釋，揭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鑑於公職人員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與上開機關為買賣、

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易衍生不當利益輸送之弊端，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之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之機會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雖不違反比例原則，然遭大法官指摘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復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8條第5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酌情努力制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公職人員的職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以及貴重餽贈或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申報，爰實應參酌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防止利益衝突揭露之精神，酌予修正利衝法之規定。

### (三) 可能改革方向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意旨，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苟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之意旨，利衝法修正草案因此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例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等。

另為提升關係人之利益揭露及資訊公開，修正草案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交易行為前，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亦應對外公開，俾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防止利益衝突揭露之意旨及精神。

### (四) 可能改革方案

上開改革方向，法務部前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修法會議，並擬具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查，有關前開參照大法

官解釋意旨所修正之交易行為禁止例外規定，以及關係人之利益揭露制度，經立法院於審查時所肯認，並於105年5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尚待立法程序通過公布後，據以施行。

### 三、遊說法

#### (一) 問題與爭點

1. 遊說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自97年8月8日施行，已建立遊說登記、財務申報及資訊揭露機制。該法第2條規定，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透過口頭或書面之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同法條第3項規定，被遊說者包含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政務人員，故政務人員、民意代表在接受遊說時，均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遊說法之制定目的，在於將以往利益團體私下接觸行政官員或民意代表之行為，攤在陽光下，使遊說能在公開、透明之程序下進行，以供大眾檢視、監督，防止不當利益輸送與決策過程黑箱，相關規範包括：
  - (1) 登記方式：該法第13條規定，遊說者應在遊說前，逐案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登記內容包括姓名、遊說目的、遊說期間、預估支出金額等，如登記事項有變更，亦須申請變更登記；於遊說終止後則應辦理終止登記。
  - (2) 財務申報及保管方式：該法第17條規定，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並應將據以編列前項收支報表之財務收支帳冊，保管5年。另依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應將同條第1項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保存5年。



(3) 公開及資訊揭露：該法第 18 條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於遊說者登記事項及所申報之收支報表，除依其他法令不得公開之事項外，應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告或其他出版品。

3. 內政部為遊說法之法律主管機關<sup>2</sup>，遊說登記依法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為之，遊說法自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以來，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件數有 382 件，其中核准登記件數有 360 件，在立法院有 279 件(占 77%)，駁回 22 件，外界迭有認為遊說案件偏低之情形；參照內政部於 100 年委請中國文化大學楊泰順教授辦理之「遊說法執行成效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報告中，即建議應將國會助理納入被遊說者規範；另遊說法業經內政部檢視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規定。

(二) 相關研究與數據：

我國係繼美國、加拿大、波蘭之後，第 4 個以專法規範遊說的國家。而遊說法草擬機關為法務部，在草擬制定之時，遊說法雖參考美加規範，惟為顧及與適應我國國情與文化，於各個層面皆作考量，故在遊說之定義、規範對象、遊說登記及罰則等，其規範與美國、加拿大均有差別，相關分析及比較如下：

國別 項目	我 國	美 國	加 拿 大
立法目的	建立公開透明遊說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參與。	1. 代議政府有責任讓人民知曉有哪些人利用受雇遊說者在影響政府決策。 2. 釐清既有遊說規範不明之處。 3. 有效揭露受雇遊說者企圖影響政	1. 保障政府的公開與自由接觸。 2. 遊說官員為合法活動。 3. 官員及公眾應該知曉誰在進行影響政府決策。 4. 要求受雇遊說者登記不應阻礙與

<sup>2</sup> 參照遊說法第 3 條之立法理由，其立法目的在使遊說行為公開化、透明化，建立合法規範之遊說制度，保障民眾表達意見之自由，屬於陽光法案之一環，人民向負責決策層次之官員及民意代表遊說，意圖影響法令、政策或議案屬公民參政事務之一，爰明定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國別 項目	我 國	美 國	加 拿 大
		府決策將有助於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政府公開自由之接觸。
登記要件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所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任何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立法、行政部門間，為了法令、政策或參議院人事同意權等之接觸。	1. 與政策有關之意思表達。 2. 政府徵詢遊說者陳述意見亦須登記。
規範對象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民意代表。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正、副首長。 4.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	立法部門(包含議員個人、助理及委員會幕僚等)、行政部門(一定職級與薪資支付級數者)。	立法部門(包含幕僚)，及行政部門高級首長(兩者皆排除省級以下層級之適用)。
遊說登記	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首次遊說接觸或受雇進行遊說後 45 日內，向參、眾議院秘書處登記。	開始遊說 10 天內，向註冊官提出申報。
遊說者	無時間比例等規定。	3 個月以上之時間，花費其工作時數 20% 以上，進行受有酬勞之遊說活動者。	1. 受雇影響政策者 2. 遊說占工作 20% 以上。
終止登記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	1. 不再受原客戶委託從事遊說活動時。 2. 不再參與對某一客戶任一額外之遊說活動時。	完成或終止遊說活動之後 30 日內。
資料公開	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它出版品。	上網提供民眾閱覽，可與其他相關資料連結。	完全公開網路查閱
資料保存	5 年	6 年	10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楊泰順教授辦理「我國與美國、加拿大遊說規範之比較研究」報告(2009；頁79-80)。

### (三) 可能改革方向：

1. 有關外界迭有認為遊說案件偏低之問題，內政部分分析可能原因包括：意見表達管道多元，人民可以透過陳情、請願等方式，或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來達成影響政治性決策的目的；遊說制度與我國國情不太吻合；人民或團體主觀上認為向政府表達意見是其權利，不應負擔遊說登記諸多義務；對遊說制度內涵不熟悉，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甚至儘量避免有遊說案件出現等，均係導致遊說案件偏低之可能原因。
2. 現行遊說法所定之被遊說者，涵蓋總統、副總統、民意代表、地方政府正、副首長及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政務人員，卻未如美國、加拿大將國會助理納入規範。考量國會助理可能為實際法案之推動者，為強化遊說透明機制，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未來可考量將國會助理納入被遊說者規範。

### (四) 可能改革方案：

1. 為加強落實遊說法，內政部每年定期舉辦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邀請遊說法所定被遊說者或其秘書、遊說專責單位人員、國（府）會聯絡人、受理遊說案件之業務單位人員及民間團體與會，使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人員知悉遊說登記受理、申報及資訊揭露作業方式，主動協助有意進行遊說行為之團體進行遊說登記，並落實執法，使遊說制度發揮功能。
2. 現行法確未將國會助理納入，為免造成規避法律適用情事，內政部將於修法時審慎納入研議。

## 四、政治獻金法

### (一) 問題與爭點

1. 93年3月31日制定公布及施行之政治獻金法（下稱政獻法），已建立政治獻金捐贈、收受、運用、定期申報之處理機制及相關罰則，依該法第5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其中所規範之擬參選人，係指於各該民

選公職人員屆滿前之一定期間，有意登記參選或已依法登記參選為公職之人員。故政務人員、民意代表除於上開期間以擬參選人身分，依該法相關規定收受外，平時均不得收受政治獻金。

2. 政獻法立法目的<sup>3</sup>，在於促進資訊公開，俾使政治獻金來源及支出情形，能在陽光下，讓社會大眾進行監督與公評，其相關規範包括：

(1) 收受方式：第10條規定，受贈者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

(2) 捐贈方式：第1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3) 收支記載、申報方式：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受贈者應設收支帳簿，按日逐筆記載收支明細，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並應記載超過新臺幣3萬元收支對象詳細資料，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分別於每年結束後5個月內、投票日後3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申報。

(4) 公開方式：第21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另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3. 除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外，為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預防貪腐政治現象，並促進政治活動之公正及公平性，有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以及捐贈者對於同一、不同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上限，於第7條、第17條及第18條均有明文，與其他先進民主國家相較，規範範疇洵屬相同

---

<sup>3</sup> 參照政獻法第1條之立法理由，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

或近似；另政獻法業經內政部檢視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規定。

## (二) 相關研究與數據

政獻法所定受理申報、公開、查核及裁罰機關為監察院，有關該院提供政治獻金專戶設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之數據資料如下：

### 1. 政治獻金專戶設立情形：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合計	許可	變更	廢止	合計	許可	變更	廢止
98年	4	2	0	2	1,118	1,107	1	10
99年	5	1	1	3	1,589	1,572	1	16
100年	7	6	0	1	279	273	2	4
101年	4	2	0	2	14	14	0	0
102年	6	4	0	2	3	3	0	0
103年	7	4	0	3	2,346	2,303	7	36
104年	17	16	1	0	413	353	6	54
105年	15	5	1	9	18	18	0	0
106年1月至4月	5	3	1	1	0	0	0	0
合計	70	43	4	23	5,780	5,643	17	120

註：政獻法自93年3月31日制定公布後，監察院自同年4月起即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事宜，故政治獻金專戶變更及廢止之統計數字，可能為之前年度之許可案件(資料來源：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2.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之情形：

	刊登公報(上網公告)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99年	1,857	26	1,831
100年	942	25	917
101年	349	24	325
102年	103	23	80
103年	67	24	43
104年	2,358	26	2,332
105年	472	41	431
105年1月至4月	8	8	0
合計	6,156	197	5,959

註：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統計數字，含首次申報及第1次至第4次賸餘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來源：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三) 可能改革方向

#### 1. 建置個人或團體從事罷免活動之經費募集機制：

鑑於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制度規定已大幅修正，包括：調降提議、連署及通過門檻、刪除禁止罷免宣傳之規定等，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如欲收受政治獻金以從事罷免或反罷免之相關活動，依現行規定，僅得以政黨、政治團體名義為之，較未能清楚呈現罷免活動相關經費之收支情形，爰有於政治獻金法訂定相關配套規範，以引導從事罷免活動之個人或團體依循相關規定進行經費募集及申報，較符該法管制規範及資訊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

#### 2. 資訊公開部分：

現行規定應公開於電腦網路(公報、新聞紙)之政治獻金資訊，僅限於「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其餘資料仍須由查詢者親自至監察院查閱，不利公眾即時獲取資訊，以作有效監督，為符政治獻金法資訊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便利資訊近用，以利公眾監督，爰有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之必要。

### (四) 可能改革方案

1. 政獻法第5條有關得收受政治獻金主體之規定，擬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並配套增訂是類人員之捐贈、收支記載、運用、定期申報等處理機制。
2. 政獻法第21條有關政治獻金資訊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規定，由現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修正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

## 參、結論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以建立全球反貪腐法律的架構為主要宗旨，並建立評鑑機制以檢視各締約國之執行成效，為展現我國對於打擊貪腐之決心，與國際規範加以接軌，104年5月20日公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俾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現階段除逐步建構完整的反貪組織體系外，我國在廉政制度的建設上，與公部門息息相關者，尚需周延陽光法案之規範與落實執行。

反貪腐工作是體系工程，為進一步強化反貪體系的協力鏈結，除由法務部廉政署負責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之外，對於推動陽光法案之廉政作為上，可由政府多元機構之相互協力、互補之複式佈網模式<sup>4</sup>，透過跨域橫向聯繫溝通，齊力為國家廉政而共同努力。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針對遊說法、政獻法、財申法及利衝法等執行情形，每年已研提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並予以檢視相關執行成效，俾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反貪腐之最終目標與精神。

---

<sup>4</sup> 胡龍騰、蔡秀涓，104年，〈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視我國公部門廉政法制建設與組織設計—以預防性內部治理為焦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7。